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1月5日

第1期 总第164期

广东省加快数字政府领域通用人工智能 应用工作方案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1月5日

第1期 总第164期

主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委会 宋希贤 程茹 杨婷 陈贝

熊灵犀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陈琛娆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茹

执行编辑 杨婷

责任编辑 陈贝 熊灵犀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 02 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

地方新政

- 03 广东省加快数字政府领域通用人工智能应用工作方案
- 08 四川省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十大工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21 广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 35 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产业镜像

- 48 2023年1—11月份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前沿观察

- 52 全球数字治理白皮书(202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 《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加快构建全国 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国家枢纽节点引领带动作用，协同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形成跨地域、跨部门发展合力，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基座。

《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底，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 60% 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 时延城市算力网、5ms 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 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实现；算力电力双向协同机制初步形成，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 80%；用户使用各类算力的易用性明显提高、成本明显降低，国家枢纽节点间网络传输费用大幅降低；算力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实现安全可靠，以网络化、普惠化、绿色化为特征的算力网高质量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实施意见》从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一体化布局，东中西部算力一体化协同，算力与数据、算法一体化应用，算力与绿色电力一体化融合，算力发展与安全保障一体化推进等五个统筹出发，推动建设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和有关部门将强化统筹协调力度，创新政策激励方式，加强共性技术研发，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11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提出，到 2024 年年底，超过 8 万个重点场所实现移动网络深度覆盖，2.5 万公里铁路和 35 万公里公路、150 条地铁线路实现移动网络连续覆盖。

《专项行动》分别从加强重点场景网络覆盖、加快重点业务服务提升、强化资源要素高效协同、促进监测评测水平提升 4 个方面提出了多项重点任务。

在加强重点场景网络覆盖方面，面向政务中心、高等学校、交通枢纽、城市地铁、住宅小区等 11 个重点场景，明确提出了 2024 年和 2025 年的覆盖目标；在加快重点业务服务提升方面，部署了优化互联网应用基础设施部署、完善互联网业务感知关键指标监测分析、加强新技术应用和产品方案研发等任务；在强化资源要素高效协同方面，部署了推进跨行业规划衔接和标准落实、保障重点场所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行权、加强通信基础设施用能保障等任务；在促进监测评测水平提升方面，部署了完善网络质量评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强化通信网络抗毁能力等任务。

《专项行动》明确，持续推进居住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基于光纤到房间（FTTR）的室内 Wi-Fi 覆盖，重点覆盖活动中心、生活超市、地下停车场、电梯等关键点位，新建住宅小区关键点位基本实现移动网络全覆盖，支撑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应用。到 2025 年，实现 70% 以上住宅小区的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应用体验提升。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交通枢纽、铁路公路、城市地铁等公共交通服务单位，重点商超、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业主单位，政务中心、文旅景区、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乡镇农村等运营管理单位和基层单位，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向移动通信基站、光纤宽带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鼓励各单位所属设施资源免费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提供建设运维便利，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行权。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编者按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近日在官网发布《广东省加快数字政府领域通用人工智能应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明确，到2024年底，政务大模型体系基本健全，智能算力资源实现统筹供给调度，优质数据要素供给不断强化，各领域场景应用日益丰富；到2025年底，政务大模型体系日益丰富完善，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数字政府领域通用人工智能应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方案》从统筹优化布局智能算力资源、构建政务大模型体系、强化优质数据要素供给、推进政务大模型多行业场景应用、培育开放共赢的发展生态以及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建设运营体系等6个方面，明确19条具体工作任务。

广东省加快数字政府领域通用人工智能应用 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与服务，全面深化“数字政府2.0”建设，有力支撑广东全面数字化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着力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抢抓通用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加快与数字政府业务融合创新，打造数字政府领域通用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引领地，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3年底，政务大模型体系初步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基本完成，产业生态初步构建，试点场景取得积极成效。

到2024年底，政务大模型体系基本健全，智能算力资源实现统筹供给调度，优质数据要素供给不断强化，各领域场景应用日益丰富。

到 2025 年底，政务大模型体系日益丰富完善，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数字政府领域通用人工智能应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优化布局智能算力资源。

1.强化训练算力供给。实施算力伙伴计划，加强政企合作，加快归集现有训练算力，增强可共享算力。联合算力伙伴建设训练算力平台，打造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算力赋能中心，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多元化优质普惠训练算力。

2.构建推理服务算力网络。建立政务算力共享资源池，编制政务算力资源共享服务目录，构建全省政务算力资源一体化调度机制。加强政务数据中心高速网络连接。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作用，强化全省算力、存力、算法、网络宽带等资源协同调度。

3.推进算力共享和交易。依托广东省算力资源发布共享平台，发布智算、超算类产品，构建算力交易市场运营机制。开展算力“汇聚、发布、共享”一体化可信交易服务，打造互联互通的算力、大模型、算法交易服务体系。

（二）构建政务大模型体系。

4.统筹建设政务大模型。严格落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务大模型研发及应用标准，提供基础数据集对大模型进行初始训练，在可信环境下构建政务通用大模型。提供自然语言处理（NLP）、计算机视觉（CV）等基础公共能力和模型微调、模型推理等服务，打造新型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基于行业数据集开展相应领域的政务行业大模型训练，形成具有行业和地区特色的大模型创新应用体系。

5.强化大模型技术研究。围绕数据治理、模型训练及调优、推理部署等环节，研究高效的数据清洗治理技术，构建政务专属知识库。探索模型架构创新及大规模自监督学习技术，提升模型在通用场景的泛化能力。研发无感标注和高效部署等技术，提升场景应用适配性，形成模型算法自迭代、自进化技术体系。

6.打造政务大模型一体化管理平台。构建政务大模型管理中枢平台，规范整合大模型推理接口和微调接口，打通算力平台和“一网共享”平台，实现政务大模型、算力、存力和训练数

据统一调度管理，保证政务数据不出域、调用过程可追溯和计量、使用问题闭环可控。

（三）强化优质数据要素供给。

7.深入实施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开展第二轮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汇聚文本、图像、视频、音频等多模态中文数据，建设高质量中文语料库。建立中文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各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公共数据普查工作，各级政务部门按照职能规定、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全量梳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公共数据。

8.开展数据标注和训练。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开展公共数据标注攻坚行动，持续提升公共数据标注质量，确保公共数据标注的合规性、一致性和安全性。基于政务网络建设模拟训练环境，围绕政务服务、区域治理、民生实事、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需求，探索认定一批机构经授权在可信场所进行模型训练。

9.构建优质多模态中文数据集。打造公共性、公益性数据共享空间，构建面向行业的高质量中文语料数据库，推动典型行业数据汇集、访问、共享、处理和使用。基于隐私计算等技术搭建可信数据标注和模型训练环境，鼓励在金融、教育、医疗、智能制造等行业创新联合训练场景，降低训练成本，提高模型训练速度和精度。鼓励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探索打造数据训练空间，促进跨领域、跨行业数据融合。

10.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加快推进“数字湾区”建设，探索数据跨境双向流通机制。发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深圳前海和河套、广州南沙等地区改革先行地制度优势，探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着力打通业务链条、数据共享、数据流通堵点。发挥港澳制度和资源优势，依托湾区企业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共治、共营数据可信流通基础设施，建立湾区范围内数据流通规则体系和运营机制，提供存储、共享、交换、训练、加工、交易等服务。引进境外高质量数据，建立样本数据融合训练机制，推动“数据特区”人工智能创新场景先行先试。

（四）推进政务大模型多行业场景应用。

11.加快政务服务领域示范应用。依托政务通用大模型对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等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时在线更加精准、高效的问答、搜索服务。打造多模态政务数字人服务，调优政策库、热点知识库、招商引资地图库等重要基础数据，

实现惠企利民政策精准匹配、及时推送、表单秒批、免审即享。深化个人、法人数字空间建设，探索数字身份和扩展现实（XR）政务大厅应用，根据服务对象个性化需求提供混合现实、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的政务服务。

12.推动政府治理创新场景应用。经济治理方面，基于全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不断丰富跨部门跨层级经济治理数据，依托“粤经济”平台，探索运用经济算法模型在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政策仿真等场景创新应用，为各级政府领导提供经济治理辅助决策支撑。基层治理方面，通过多模态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预测分析、智能调度分拨和智能任务监督，形成发现、预警、处置、反馈的监管治理闭环。智慧城市方面，探索人工智能与城市大脑、城市物联感知、智慧交通、环境智能监测、智慧社区等场景创新，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

13.探索政府运行管理辅助应用。在粤政易上线AI应用超市，充分利用大模型推理型文本类数据的阅读理解、文本摘要、逻辑推理和生成创作的能力，为公文撰写、会议记录、资产盘点、项目监督、党建协同等工作提供支撑，辅助政府内部流程优化。探索通用人工智能在政务数字资源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等方面的辅助应用。

14.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开放。基于政务行业大模型，积极探索通用人工智能在教育、医疗、交通、金融等行业领域的产业应用。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开放，常态化发布人工智能场景清单，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15.赋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政务通用大模型在县域发展场景中的多模态学习，创新大模型涉农场景应用，精准助力农村产业发展和“数字乡村”建设，赋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见效。

（五）培育开放共赢的发展生态。

16.建立政务大模型联合实验室。联合头部企业共同组建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打造数字政府领域通用人工智能应用的“试验田”“孵化器”，搭建政务可信环境，打造政务大模型集聚地。依托联合实验室，推动相关理论研究，加快制定政务大模型标准体系与建设规范，开展政务大模型技术验证和应用研究。

17.构建政务大模型测评体系。建立政务大模型测评标准，构建多模态、多维度的基础模型测评平台。加强测评结果应用，为各地各行业部门使用大模型提供参考。建立政务大模型测评管理机制，确保评估过程公正透明，防止评估结果滥用和误导。

（六）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建设运营体系。

18.健全政务大模型服务模式。统筹建设政务大模型基础底座，制定大模型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明确预算标准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按需购买算力、数据标注等服务。

19.探索多元商业化合作模式。基于数据交易所打造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专区，建立专区运营制度，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推动形成基于贡献的商业化合作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省有关单位，组建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应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政务大模型，要按照省统一部署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数字政府业务融合创新，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报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加强资金和政策支持**。建立以财政资金引导、多元社会资本参与的市场化建设运营模式。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作用。在政务大模型应用、政务大模型联合实验室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和举措，形成多维度政策支撑体系。

（三）**加强人才保障**。充分发挥粤港澳三地高校、科研院所和数字化龙头企业资源集聚优势，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开展专家资源和培训课程储备，形成一批针对政府部门和参建企业的培训计划和课程，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完善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数字湾区”和数字政府相关活动，围绕通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研讨交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安全保障**。结合数字政府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和信创工作要求，加强人工智能内生安全、零信任防护等建设。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探索营造稳定包容的监管环境，根据风险等级、应用场景、影响范围等具体情境，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

（来源：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编者按

近日，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共四川省委网信办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年底，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建立、配套制度逐步健全、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完善，数据大体量汇聚、高质量治理、高效化流动能力不断增强，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作用进一步凸显。数据要素价值体系基本形成，数据要素市场主体规模持续壮大、质量稳步提升，数据要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四川省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东数西算”工程等重大机遇，以保障安全为前提，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以赋能发展为导向，着力破除阻碍数据要素有序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探索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市场化流通、创新化利用新路径，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多层次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激发社会数据活力，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到 2027 年年底，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建立、配套制度逐步健全、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完善，数据大体量汇聚、高质量治理、高效化流动能力不断增强，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作用进一步凸显。数据要素价值体系

基本形成，数据要素市场主体规模持续壮大、质量稳步提升，数据要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强化数据要素供给

（一）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建立政务数据调查制度，构建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推进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建立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一数一源一标准”数据治理，提升公共数据可信溯源和校核纠错能力。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评估体系，开展公共数据管理评级、评测，全面、客观评估全省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情况。

（二）提升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质效。强化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推进公共数据归集整合、有序共享。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和审核制度、定向开放和授权开放管理制度，依托四川公共数据开放网，优先推进企业登记监管、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资源安全合规开放。建立公共数据回流机制，制定公共数据回流工作细则，推进国家和省垂直管理系统的数据回流，支撑基层用数需求。

（三）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发挥领军企业和行业组织作用，依法规范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场景应用，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持续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性平台，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

三、构建数据要素流通体系

（四）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构建授权运营全程监督管理、评估和退出机制。建立保障公平的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定向反哺公共服务建设的新路径。支持市（州）及相关行业探索全域全量、行业主导、场景牵引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

（五）推进数据交易所建设。按照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原则，统筹省内优势资源，推动数据交易所设立工作，构建数据交易平台，建立数据交易信息披露、安全审计、过程管控、交易结算、安全管理等规则。构建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

（六）培育数据交易流通生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产品质

量、提高数据服务水平，规范开展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托管、合规咨询等专业服务。鼓励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建立数据交易争议仲裁机制，探索数据争议快速解决渠道。培育数据交易流通市场主体，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七）构建数据流通协作模式。建设安全存储、数据存证、可信传输、数据验证、数据溯源、隐私计算等于一体的基础平台，支撑数据资源高效流通。围绕数据采集、加工、清洗、标注、评估等布局一批区域数据服务基地，作为区域数据汇聚节点接入数据交易平台，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四、推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

（八）推进重点领域数据融合。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交通、文化等重点领域实施数据赋能融合行动，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据融合标杆应用场景，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州）积极参与，在重点领域、重点场景开展先行先试。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以数据要素贯穿营销、供应、制造和服务价值链，实现数据整合互通。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助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九）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水平。以数字化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化改革，扩大“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掌上办”事项范围，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深化“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十）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建设文化、卫生、科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重要领域数据资源库。加快推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城市运行管理等重点领域“一网统管”。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深入实施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行动。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发展智慧旅游、智慧康养、智能交通出行、智慧广电。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加强城乡数字化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协同建设。

（十一）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强全省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及文化一体化数据体系建设。建设省文化数据交互平台，开展文化数据交易，推动文化数据资产化、产业化。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培育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推动集聚发展。

(十二) 培育数据要素产业。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四川），发展“算力+”产业，带动芯片、工业软件、计算服务等相关支撑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园区、探索“数据+信创”双核驱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一批行业数据要素应用示范典型。

五、构建数据制度标准规范

(十三) 健全数据制度体系。搭建《四川省数据条例》配套制度框架，逐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数据权益保护制度，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确权授权使用。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探索数据资产入表。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让群众更好地共享数字红利。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强化数据资源管理和融合创新工作统筹，选择部分领域、市（州）、企业开展首席数据官试点，持续提升管理队伍的数字化能力。

(十四) 建立数据产权登记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州）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制度试点，加强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规范化运营管理，拓宽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应用场景。加强数据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建设，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确权、用权、维权机制。

(十五) 加快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健全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及个人敏感数据等标准，加强数据标准贯标和培训认证。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加强川渝数据流通交易合作，探索建立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方面的统一标准规范。

六、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

(十六) 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监管。建立数据安全联管联治机制，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数据全流程合规认证与监管制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数据合规认证，提升数据合规意识和能力。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十七) 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落实国产密码应用要求，加强数据安全存储、可信传输、数据存证等

方面的国产化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可信身份认证、接口鉴权、算法核查等新技术应用。

(十八) 探索个人信息安全认证和评估制度。推动行业建立个人信息长效保护机制，健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投诉、举报、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个人信息定期审计操作规范，推动数据处理者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

七、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职能职责抓好落实。

(二十) 加强资金支持。加大在数据治理、场景创新、安全保护等方面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利用政府专项债、政策性贷款、政府补贴等方式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壮大。

(二十一)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展示经验做法和成效，提升社会知晓度。鼓励开展数据领域研究工作，打造一批数据要素理论研究基地。切实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良好氛围。加强公职人员数字素养培训，全面提升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数字思维、数字认知和数字技能。

(二十二) 抓好督促落实。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的评价机制，定期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来源：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编者按

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实施“十大工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要坚持以“链长制”为总抓手，以“十大工程”为主路径，推动全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全面扩量提质，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省信息技术产业年均增长10%以上。在集成电路、高端软件、人工智能等核心领域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000家，每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0000件以上。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125左右，努力打造全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要集聚区、融合应用引领示范区和技术创新发展新高地。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十大工程”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鲁政发〔2023〕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数字经济的关键支撑和核心引擎，为加快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全面塑强数字经济竞争新优势，更好支撑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链长制”为总抓手，以“十大工程”为主路径，坚持市场主导、创新引领、龙头带动、开放合作，推动全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全面扩量提质，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显著增强，到2025年年底，全省信息技术产业营收突破2.2万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在集成电路、高端软件、人工智能等核心领域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000家，每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0000件以上。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125左右，努力打造全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要集聚区、融合应用引领示范区和技术创新发展新高地。

二、重点领域

坚持基础领域补短板、优势领域锻长板、新兴领域抢布局的原则，聚焦实体、做强实业，加快实施“十大工程”，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

（一）实施集成电路“强芯”工程。加快“芯机联动”，支持整机龙头企业联合省内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发适配一批配套芯片。全力推动济南、青岛两市集成电路晶圆制造项目规模化量产，积极布局高端封测产业，大力发展 EDA 设计工具、专用设备、关键材料等产品。支持济南市瞄准新能源汽车、5G、光电等市场需求，构建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全产业链。力争到 2025 年，全省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过千亿。（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二）实施高端软件“铸魂”工程。支持济南市、青岛市做强中国软件名城品牌，培育壮大一批本地企业，招引落地一批头部企业，形成引领全省软件产业发展的主导力量。进一步强化创新导向，持续提升骨干企业核心竞争力，争创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全国软件百强企业，以提升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研发能力为关键，加快推出一批鲁版软件“名品”。力争到 2025 年，全省软件业务收入达到 14000 亿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三）实施先进计算“固链”工程。支持济南、青岛等市紧抓人工智能计算、东数西算等机遇，推动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关键器件、基础软件适配验证和技术迭代升级，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安全稳定的高性能计算机产业体系。支持威海等市围绕打印机等计算机外设产品，延伸招引一批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提升产业集聚发展、配套发展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先进计算产业规模达到 3500 亿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四）实施数字终端“扩量”工程。支持青岛等市大力发展新型显示等产业，提升龙头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能力，塑强产业发展主引擎。抢抓新能源汽车机遇，推动终端制造企业与整车企业深度合作，开拓车载终端市场。支持淄博、济宁、日照等市大力发展机器人核心部件，加快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研发应用。紧跟消费升级趋势，支持企业布局智慧农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健康等新型终端。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数字终端产业规模达到 6000 亿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

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五) 实施人工智能“赋智”工程。鼓励各类主体参与大模型技术开发和验证。支持济南、青岛等市高标准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创新发展试验区，布局建设一批自主可控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增强算力供给能力。以智能制造为重点，持续深化制造业全业务、全流程的智能化转型。挖掘更多应用场景，立足智慧医疗、智能交通、智能能源、智慧城市等领域，培育一批满足行业需求的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力争到 2025 年，全省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到 600 亿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

(六) 实施虚拟现实“提质”工程。支持青岛、潍坊等市以壮大虚拟现实整机产品生产规模为牵引，提高国家虚拟现实制造业创新中心(青岛)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集聚能力，搭建内容制作、分发公共服务平台，带动虚拟现实产品向商用端、消费端深度延伸，打造形成涵盖关键零部件、感知设备、内容制作各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力争到 2025 年，全省虚拟现实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 实施空天信息“跃升”工程。支持济南、青岛、烟台等市持续深化与央企的战略合作，加快建设东方航天港、齐鲁空天信息研究院、卫星互联网等重大载体，扩大北斗导航、高分遥感在智慧城市、应急救援、海洋渔业等领域的应用规模，提升卫星核心器件制造、总装总测、终端设备制造和空天地信息一体化应用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全省空天信息产业规模达到 800 亿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大数据局)

(八) 实施云服务大数据“融通”工程。着力发展云原生技术能力及应用实践，以混合云为重点培育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云服务产业。持续创新产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金融互联网“三网融合”模式，深化大数据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提升数字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全省云服务大数据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九) 实施能源电子“聚能”工程。大力发展“新三样”，支持济南、东营、临沂等市紧

盯硅料、电池片等关键环节，做大先进高效光伏产品生产规模，积极开展钙钛矿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支持枣庄、济宁等市壮大锂电电芯、电池模组等产业链各环节，大力开发超长寿命、高安全性储能锂离子、钠离子电池，支持开展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推进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模块、组件、系统布局，提高对省内外能源企业的配套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全省能源电子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能源局）

（十）实施新型电子材料“融链”工程。发挥化工等产业基础优势，支持烟台、滨州市引导大型化工企业向集成电路晶圆制造材料、新型显示基础材料等电子化学品领域积极拓展业务，以更大力度融入国内乃至全球龙头企业供应链。支持济南、淄博、德州等市提高碳化硅衬底、大尺寸硅片等产能，做大封装材料企业规模，持续塑造和巩固在相关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新型电子材料产业规模达到 800 亿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三、实施路径

（一）聚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瞄准集成电路、高端软件、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和基础环节，深入征集企业共性需求，定期发布攻关目录指南，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多种方式，依托省级科技计划每年实施信息技术创新重大项目 20 项以上，形成一批基础性、前沿性创新成果，激发企业创新内在动力。支持龙头企业积极申报承担国家重大产业创新专项，在支撑和服务全国大局中加快突破“卡脖子”难题。（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着力做强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支持骨干企业牵头联合优势力量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推动省级科技创新工程、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等加大在重大创新平台的布局，以重大创新平台为纽带，支持龙头企业沿链集聚创新要素，加快实施靶向突破，全力填补产业链空白环节，攻关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加快自主生态培育。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信创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契机，支持搭建基于国产

软硬件的研发平台和验证测试环境，开展集成适配、优化迁移。大力支持企业参与以自主可控芯片、操作系统为核心的国产生态建设和基于 RISC-V 等开源技术的项目开发、标准制定。深化信创产品在各行业的渗透应用，形成以市场牵引供给、以应用促进提升的良好发展格局，持续降低对外依赖度。（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科技厅）

（二）聚力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1. 强化龙头城市引领。支持济南市软件产业提档升级，培育特色半导体、先进计算等重点产业链，积极布局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空天信息、量子信息、网络安全等新兴产业。支持青岛市集中力量做强集成电路，巩固扩大数字终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优势，创新培育人工智能、数字文化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形成全国领先的数字产业发展引领区。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 培育特色化产业集群。推动龙头整机企业开放市场链、供应链、创新链，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协同发展性强的配套企业和生态伙伴，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雁阵形”产业集群。深化省内产业合作，以智能终端、“新三样”等为重点，推动各市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构建高度集聚、协作紧密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对入围省级以上特色产业集群的，省财政择优给予专项激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3. 建设高水平产业园区。支持各市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基础优势，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规律，找准目标定位，科学布局一批特色优势产业，规划建设一批专业化园区，积极争创中国软件名园等国家级园区。每年认定 10 家左右建设水平突出、发展成效明显的数字产业园区，支持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政策环境，全方位提升对前沿技术、优质企业、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聚力做强发展主体引擎。

1. 打造一批优质企业。支持全国电子百强、软件百强企业积极开展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和产业链供应链主导力。以争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软件企业为牵引，在“十大工程”关键节点培育一批骨干企业。依托“小巨人”“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等政策，扶持一批有潜力的中小企业快速成长。（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 落地一批优势主体。支持有条件的市在国家政策框架下，加强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

领域优势主体合作，积极吸引新增产能落地，推动产业向高端跃升。进一步扩大开放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国内外头部企业的重大战略合作，积极吸引关联度高的业务在我省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总部、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夯实产业发展硬支撑。（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3.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济南、青岛、烟台、德州等市晶圆制造、基础材料、显示模组、先进封装等重点项目建设。聚焦光伏、锂电池等领域，建设一批品牌影响力大、引领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加力提速做大产业规模。每年谋划推出重大数字产业项目 100 个左右，在土地、能源、环境等方面依规享有与省级重点项目相同的保障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四）聚力拓宽市场应用空间。

1.强化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发挥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政策作用，优化质量基础设施布局，推动信息技术产品形态和盈利模式创新，释放市场需求、提振消费活力。将“三首”创新产品应用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考核，扩大采购引导效应和应用规模。建设一批虚拟现实、元宇宙等应用体验中心，择优给予财政奖补，助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2.深度支撑数字化转型。围绕制造业、农业、服务业重要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需求，建强一批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发放创新券等方式，支持企业上云用脑。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降低中小企业转型成本。实施“工赋山东”行动，鼓励“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商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打造一批典型场景解决方案，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奖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3.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在符合国家政策前提下，建设一批数据中心，优化全省算力布局。大力支持“千兆城市”创建，进一步提高骨干网络承载能力。加快 5G 网络全覆盖，对推动作用大、流量高的新建 5G 基站给予财政奖补，到 2025 年，建设开通 5G 基站 25 万个以上，切实提高数字“新基建”对信息技术应用渗透扩散的支撑效能。（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聚力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1.深化“四链”融合互促。进一步发挥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机制作用，面向“十大工程”，形成标志性领军人才需求清单、技术攻关需求清单，推动与人才招引筹划、学科专业调整、科技工程谋划等的精准对接，实现需求及时表达、有效响应。支持“链主”企业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深度联动，组建合作交流联盟，示范性推进“四链”融合工作。（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2.推进产业融链固链。系统梳理我省骨干企业在整机设备、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每年举办多场次融链固链供需对接活动，推动有基础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提升配套能力、加快卡位入链，拓展与大企业供应链合作关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弹性韧性。（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建设产业链促进机构。依托专业化社会组织，大力培育支撑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公共服务机构，组织开展项目策划、成果转化、供需对接、人才招引、市场拓展等活动，促进跨地域、跨行业、跨企业的沟通联系。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加强与国家行业协会组织沟通对接，为企业集聚全国产业链资源、嵌入全国产业链解决方案搭桥梁、做纽带。（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聚力完善产业发展环境。

1.扩大产业有效投资。支持济南、青岛等有基础的市积极争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基金投资。在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框架下设立总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的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各市设立一批项目基金、产业基金，持续增加资金总量，支持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和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加强人才智力保障。制定紧缺人才目录，持续优化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实施布局，每年支持引育高端人才不少于 30 名。完善信息技术学科，创新开展高等教育共同体、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改革试点建设，扩大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等培养规模，储备一批技术创新人才。支持重点院校、科研院所联合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实训基地，培养一批优秀产业人才。将数字就业纳入“稳就业”一揽子政策体系，增强数字劳动力供给。（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

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搭建高水平宣介平台。高标准举办世界工业互联网产业大会、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国际软件融合创新博览会、国际虚拟现实创新大会等产业对接交流活动，进一步扩大各项重大活动辐射范围，广泛展示我省产业发展成果，搭建双招双引、人才资本对接平台，充分集聚和利用国内外资源，赋能我省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链长制”一体推进，建立“链主”企业及骨干企业诉求“直通车”联系服务渠道，及时研究解决产业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健全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推进机制，明确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构建有利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横向高效、纵向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大财税扶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强化政策宣贯，依法依规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税收减免。根据新的产业形势，适时优化出台新的财政支持政策，形成多维度支撑保障体系。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需求，创新金融产品。深化金融伙伴机制，精准增强产业融资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标杆示范引领，每年组织宣传推广一批优势市、县（市、区）、优秀企业和典型案例。支持省内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加强先进经验推广。积极开展各类交流观摩活动，推动典型经验“一地创新、多地复制”，营造支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健全考核评估。优化信息技术产业统计指标和监测办法，强化动态调整，完整准确反映各地产业发展情况。发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树立大抓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鲜明导向，凝聚发展共识、形成发展合力，更好推动产业跨越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统计局）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近日，广州市政府印发《广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将“数据驱动”列为首位。《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以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为抓手，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数据为关键驱动要素，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35 年，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数字政府建设相关产业集群规模全国领先，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国际一流智慧城市基本建成，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数字化转型，为广州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广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穗府〔2023〕1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着力推动城市全面数字化转型，建设精准高效的数字政府，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国际一流智慧城市，根据《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2023〕47号）等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及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数字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数据为关键驱动要素，以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为抓手，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探索超大城市数字化治理新路径，推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协同发展，为广州高质量实现

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持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穗好办”政务服务总门户、“穗智管”城市智治中枢、数字安全运营中心安全保障核心作用充分发挥，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大幅提高，基础支撑和公共支撑能力不断巩固，制度保障水平全面强化，数据资源核心要素作用不断彰显，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赋能实体经济作用凸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加快实现协同发展，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前列，成为超大城市数字化治理新范例。

到 2035 年，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数字政府建设相关产业集群规模全国领先，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国际一流智慧城市基本建成，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数字化转型，为广州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三）总体思路。

广州市数字政府建设按照“12273”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以数据为核心驱动，构建畅通循环的数据资源体系；夯实基础平台和公共支撑两大基础能力，构建智能集约的数字基座；强化网络安全和制度机制两大保障，深化科学坚实的建设保障；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数字机关、政民互动七大业务领域数字化转型，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带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协同发展，实现城市全面数字化发展。

二、建设畅通循环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完善数据管理机制。

建立数据管理工作重大事项的协调机制。深化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制度，强化政务数据“三张清单”（责任清单、能力清单、需求清单）管理，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建设公共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汇总登记公共数据资产。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统筹规范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统一数据资源管理。

1.深化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区级节点、部门节点升级改造，加快实现数据统筹协调调度枢纽功能。加强自然人、法人单位、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和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建设，以业务场景为牵引，推进生态环保、社会保障、民生医疗等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完善共性技术支撑，提升数据分析、数据目录、数据治理、数据开放、供需对接、数据共享等系统协同融合性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提升数据治理水平。推进统一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编制政府部门职能数据清单，建立“职能—业务—数据”三级关联关系，形成全市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压实各相关部门的治理责任，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明确数据责任部门、数据源头、更新机制、质量标准、使用方法等基本属性。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数据治理工作，落实数据源头治理要求。建立健全市级政务数据治理成效考核评价机制，围绕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持续提升数据质量。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工作机制。健全数据共享通道、机制和流程，优化覆盖市、区两级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共享机制，加快省级、市级垂直管理业务系统数据向基层开放共享。推进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逐步扩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范围，协调推动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及第三方平台数据等多方数据依法依规共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促进数据开放利用。持续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丰富公共数据开放格式，创新数据开放方式，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开放，形成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城市数据供应链。围绕交通、医疗、教育、金融、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搭建产业数据仓体系，探索建立分行业、分场景可控数据开放机制。举办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等活动，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

1.加快公共数据运营。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组织，通过“政府监管+企业运营”的方式，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探索建立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加快推进市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推动开展公共数据资产评估、统计、合规性审查等工作。构建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数源部门配合的公共数据运营体系，向社会提供模型、

核验等产品和服务，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加强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持续完善广州数据交易所建设，打造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推进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探索发布行业数据、公共数据指数，推进数据指数公开发布平台建设，完善集成式算力资源发布共享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一所多基地”体系架构落地，加强与其他省、市数据交易机构合作，推进交易生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广州数据交易所建设成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国资委牵头）

3.推动数据流通利用。构建标准规范的市场化运营服务体系，营造全链条数据流通交易生态网络，探索具有广州特色的数据流通交易新模式。围绕典型行业应用场景，引导不同类型数据产品进场交易。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数据价值挖掘和应用创新，探索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推进市场化交易中数据要素的价值评估、权益配置、非法交易处置机制研究。配合省以海珠区为试点探索数据经纪人“监管沙盒”模式。推动穗港澳数据协同应用，积极参与建立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的粤港澳公共数据资源合作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引导数据跨境流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牵头）

4.强化数据全流程监管。探索构建数据流通监管体系，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和监管规则。加快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分行业和跨行业协同监管，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支持南沙（粤港澳）数据要素合作试验区和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数字枢纽建设，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监管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数据跨境流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智能集约的数字基座

（一）强化基础平台支撑能力。

1.深化政务云支撑能力。深化全市统一“一朵云”改革，全面提升“一朵云”服务能力和管控水平。推进政务云升级扩容，强化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数据库以及中间件等多维一体的基础支撑能力服务。按照“管运分离”原则，聚焦云资源使用“闲收忙扩”，建立健全全市统一云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独立于云平台服务商的运营监督保障管家，强化配额统筹及资源

管理，加强云平台服务商考核评价和运营分析，提升统筹管理和精细化运营水平。加快市直各部门业务系统信创适配化，推动政务云平台与主流信创芯片实现全面兼容认证，满足一云多芯业务及技术需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提升政务外网支撑能力。围绕“全市一张网”总目标，采取新型通信手段和先进组网技术，多类型接入单位全面触达，推动向镇（街）、村（居）延伸覆盖。推动 SRv6（基于 IPv6 转发平面的段路由）、网络切片等技术广泛应用，实现一网多平面业务架构可靠运行，构建多方共管架构，深化分级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全市非涉密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提升网络的弹性和可靠性。充分发挥管建运分离模式优势，提升运营精细化水平，完善网络支撑体系，改善业务承载体验，推进全网资源可感知、可管理。充分利用政务 5G 专网，推动政务外网服务能力延伸。加快基础网络 IPv6 改造进程，实现政务云、政务外网和接入单位部门局域网全面支持 IPv6，推进端网算一体化，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3.强化基础设施统筹管理。统筹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可视化、隐私计算、低代码等技术赋能平台建设，提高各部门系统平台技术能力共建共享水平，推动与省“粤基座”平台互联互通。整合公安、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部门视频资源和社会重点单位视频资源，实现本地处理和云化管控视频信息，推进全市视频和感知资源共享共用。深化信息基础设施统一运维改革，加快信息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一体化运维管理体系，推动市直各部门运维需求一体化处理、指挥和调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公共支撑能力体系。

1.优化布局存算基础设施。推动存量“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改造升级，加快数据中心从“云+端”集中式架构向“云+边+端”分布式架构演变。优先在商业区、产业集聚区、人口密集区等地布局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形成“云边协同”一体化算力设施。建设城市公共算力基础设施，支持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发展，提供普惠人工智能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构建医疗、教育、社会治理领域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大模型预训练语料库。支持升级改造广州超算中心，建设新一代超级计算系统。探索构建区域高速互联、智能高效的算力资源协同调度体系，对内协同韶关及其他地市，对外协同京津冀、长三角、西部等国家枢纽节点。

深化湾区超算应用交流和合作研究，合力打造“超算资源共享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共性应用支撑水平。加强可信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平台建设，提升电子证照信息互认共享能力，探索合约认证、信息加密、认证追踪等应用。加快电子签章系统建设，推进企业电子印章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加快电子签名系统建设，丰富电子签名社会化应用场景。完善电子文件在线预归档系统和电子文件管理统一平台，推进政务服务数字档案标准化。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深化信用信息融合应用。加快智慧城市时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广州时空信息云平台，构建空地立体化数据获取体系，支撑全市地理空间信息底座的多层次功能需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档案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核心安全技术和安全装备国产化，构建本质安全的网络安全技术能力。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系统的国产密码替换与应用，构建云化密码资源池，提供统一商用密码应用服务。搭建信创应用保障服务体系，开展政务应用国产化适配测试工作，提升信创产品和服务在全市政务领域应用的广度深度。强化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备案、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科学坚实的建设保障

（一）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1.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加快制定全市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总体规划。完善安全责任机制，将安全责任、监督、激励等工作融入数字政府业务体系。深化政务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优化三级联络员工作机制，强化省、市、区相关部门的安全联动。建立健全供应链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建立运营服务研判评价制度，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清楚、责任明确。完善网络安全指数评价机制，健全政务网络安全监管体系，提高网络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牵头）

2.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数字政府安全保护对象摸底工作，建立安全对象分类分级清单台账，制定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强化网络安全通

报管理、缺陷管理、系统入网管理、事件管理、应急管理。深化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管理、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安全审查、加密脱敏、检测认证等制度，完善风险预警、应急防控机制，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强化数据安全评估，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数据保护力度。持续完善安全技术规范，健全与安全管理制度配套的实施办法、技术指南、安全基线以及技术要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保密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深化数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打造全国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运营标杆。加强数字政府安全分析、态势预测和常态化治理。建设统一的政务云安全资源池、电子政务网络边界虚拟安全资源池，推进云、网、终端安全服务资源集约管理。推动从重技术应用向重运营管理转变，加强全链路安全监控，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检评估，推进常态化安全运营工作平台化、流程化。加强数字政府安全运营团队管理，增强网络安全保障队伍能力，开展数字政府安全建设第三方评估、攻防演练、专题宣传等活动，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牵头）

（二）建立健全制度规则体系。

1.健全法规制度体系。落实“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支持立足本市实际开展数字政府立法工作，推动建立健全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规框架体系。积极推进制定网络数据安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智慧城市建设、智慧政务服务等领域的法规制度。加快推动出台《广州市数据条例》，推动制定公共数据管理、电子证照、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细化完善配套措施。探索制定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基础性制度规范。聚焦数字政府建设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全市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文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牵头）

2.落实数字政府标准规范。推进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数据标准、政务服务标准、应用支撑标准、基础设施标准及数据安全标准，保障数字政府在统一的标准下建设运行。加强标准规范应用实施，强化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测，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推动数字政府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3.深化建设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

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加强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管理的一体化工作机制。完善市、区两级分级协同建设机制，加大行业、领域等共性系统统筹建设，加强市级对各区、各部门信息化规划建设引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均衡化发展，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建立对口帮扶机制，支持相对滞后的区优先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深化统一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推进统一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改革，创新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完善项目管理协调会商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构建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推进管理精细化、协同化、数字化。优化项目管理系统，健全项目、信息系统台账及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制度。强化以规划为导向，严格立项计划审核，加强信创技术指引，落实数据管理要求。强化项目验收管理机制，探索开展效能评估，推进信息系统集约建设、高效应用。深化“一地创新、各地复用”模式，用好“粤复用”、数字政府应用超市，高效复用优秀成果，有效避免重复建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推进试点示范。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为全国、全省数字政府建设贡献更多“广州智慧”。开展特色政务服务试点，推动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试点示范，加快形成标志性成果。加快区块链创新应用、居民身份证扩大应用等国家试点任务建设。依托广州数据交易所，推进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试点，探索形成跨层级、跨区域的国家数据要素流通试点示范。抢抓通用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数字政府业务融合创新，加快探索打造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标杆项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五、以数字化改革促进政府履职能力提升

（一）构建科学精准的数字化经济调节体系。

加快经济社会运行数据整合利用。依托“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打造“经济大脑”，对接省“粤经济”平台，构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相融合的经济社会治理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全面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加强人口、投资、房地产、市场主体、工商业、财政预算、数字经济、金融风险、公共服务、城市运行等经济社会运行高频数据监测和关联分析，实时感知研判经济社会运行态势。强化经济政策统筹协调能力。探索经济政策执行范围、落实时效和运行态势的

综合分析，完善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动规划信息与各类经济社会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升经济调节政策制定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联动闭环的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

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开展以“广州市市场监管在线”数字化改造项目建设为基础的“数字化市场监管示范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数字化改革，优化完善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和智慧监控中枢，建立全市统一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基于市场监管综合业务数据中心，实现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信用监管等业务领域元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服务统一管理。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数据协同共享，将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于市场监管，赋能不动产登记、重要商品监管、金融服务与监管、电子证照管理、跨境物流监管、行政执法监管等治理领域。推动市场监管业务数据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四标四实平台等共性基础平台上落图管理，构建数字孪生市场监管模式，强化市一区一镇（街）联动监管，全面推进基层“掌上执法”。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网络企业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联动高效的数字化社会治理体系。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构建“智慧信访”，建设融合谈判、调解、仲裁于一体的在线争议解决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专家库。持续提高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智慧化服务水平，深化热线“民情日历”建设，促进热线与网格化管理等基层治理渠道融合协同，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深化“穗平安智能体”建设，构建公共安全“能力中枢”，加快形成全市统一的视频信息资源库，深化城市应急、治安、交通、城管、环保等领域应用，探索网格热点问题、基层治理大数据智能分析预警。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建设“应急大脑”，打造“市级统建、市区共用、全市同步”的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体系，强化应急指挥场景化应用建设，迭代升级灾害事故智

能算法，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构建市、区、镇（街）、村（居）四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指挥体系，实现指挥协同“一体化”、应急联动“一键通”。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深化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和线上线下社区治理平台建设，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探索建设全市社会治理指数发布系统，推动大数据在分析研判、风险管控、精准打击、规范执法和纠纷化解领域的应用。健全城中村基层治理数据库，动态更新人、屋、车、场、网等基础信息，提升流动人口智能化管理能力，优化城中村综合治理平台，实现态势感知一张图、调度指挥一张图，探索超大城市城中村治理现代化新路径。（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便捷普惠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加快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机制，推动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统一名称、场所标识。统筹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全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促进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服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同质。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进主题式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云上办”、免证办、“指尖办”、自助办、就近办、智能秒批、“免申即享”等服务模式。深化“穗好办”政务服务移动端面向市民、企业、基层功能建设，强化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应用管理。探索“穗好办”社会化运营模式，打造“穗好办”移动服务终端全国标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扎实推进广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深化“穗好办@企”建设，优化“穗好策”小程序，推动全市各类财政惠企利民补贴资金一站式兑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企业版12345”，建立健全诉求直达机制。持续汇聚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信息、企业精准画像，加快建设“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强化电子材料复用、电子证照应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全面实施竣工“一站式”联合验收。拓展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探索建设全球报关系统，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依托“信易贷”“粤信融”“中小融”等平台，创新“信用+科技+普惠金融”模式。深化“多税合一”综合申报改革，推进“以数治税”精准监管，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探索推进“多

卡合一”。加大各类公共服务码的整合力度，持续丰富城市码“红棉码”应用场景，加快探索“证码合一”，着力将城市码打造为企业群众数字空间统一身份认证凭证。推进互联网应用等智能化服务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推动各项传统服务兜底保障到位，进一步消除“数字鸿沟”。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广州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动态立体的数字化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广州市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环境地理信息系统，按照省有关要求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强化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实现生态环境预警防控、联动监管。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信息平台，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国土空间统一规划。完善智慧水务基础平台建设，优化河长信息系统，推进公共排水设施“一张图”实时监控管理。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以国家“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为依托，构建能源互联平台和智慧能源应用平台，推进广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监测管理平台（一期）建设。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完善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深化“穗碳计算器”小程序应用，探索开展绿色工厂、零碳基站、零碳数据中心等试点示范，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市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协同一体的数字化政府运行体系。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加强“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人、企、地、物、政、事”等基础数据资源汇聚，建设城市管理、服务、执法、应急和决策系统，打造数字政府集约建设管理数据看板，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深化智慧党建、智慧人大、智慧科技等专题应用，探索推进部门一体化平台建设，推进各领域“去中心化”的业务协同、数据协同、政企协同，提升数据、系统快速自由灵活组合能力。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深化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与“粤政易”平台融合应用，强化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智慧公文管理。推动财务、人事等机关内部办事及高频办事项全流程网办。推动行政机关电子公文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电子化归档，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档案管理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逐步构建统一办公应用生态。依托数字政府填表系统完善统一采集、统一制表、统一报送机制，推进各级各类报表精简归并，为基层减负增效。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进一步完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深入推进“互联网+督查”，提升政务督查效能管理智慧化水平。构建线索实时收集、线上分类处理、线下督查整改的督查模式，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及时优化市级督查激励措施，提高督查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市审计信息化平台应用，深化审计数据资源利用，推动大数据审计技术在财政审计、投资审计、社保审计、国有企业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等领域的应用走在前列。（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构建实时透明的数字化政民互动体系。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巩固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库，持续优化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健全动态更新机制，坚持同源发布，提高政务公开实效。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加快构建政策发布矩阵，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矩阵整体联动、协同发声机制，强化信息同库、数据同源、服务同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扩大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探索“穗好办@企”政策知识库、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数据接口开放，鼓励市场主体创新延伸政策服务。通过12345热线电话、12345微信公众号、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12345热线专区、政务服务大厅、广州政务讲堂等平台，更好解答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数字政府引领数字广州发展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加强数字经济与财政、招商、土地等相关政策衔接，创建公平有序、包容审慎的数字经济市场环境。建设市数字经济产业管理平台和经济调节数字化支撑体系，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全量数据融合应用，优化产业资源配置，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市数字政府创新应用平台建设，发挥数字政府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构建数字化生产力。发挥市加快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推进实施“四化”平台赋能工程、机器人示范应用倍增工程、中国软件名城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加快工业园区向数字小镇转型，促进湾区数字底座融合、数字产业融合。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服务体系，催生更多新生产方式、新产业形态、新商业模式。谋划建设国家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园，加快信创产业生态基地、鲲鹏生态创新中

心建设,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适时开展数字经济评估,推进数字经济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 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为数字底座,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实时模型。推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探索以政府购买数据等创新模式建设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强化各领域数据融合共享。强化“穗智管”以事件驱动的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功能定位,以城市事件全域感知为抓手,提升事件处置效率,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融合建设,提升城市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能力。推进新型智慧社区建设,建设广州市“1+3”智慧物业管理服务系统,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打造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推动城乡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强化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推进“穗农云”、广州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广州农博士”平台应用,通过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带动乡村全面数字化转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积极融入“数字湾区”建设,充分发挥核心引擎作用,强化穗港澳数字政府建设交流合作,推进湾区数字化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和增值赋能。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立数字政府创新产业联盟,加强政产学研协作,积极引导社会和市场力量规范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助力将数字政府建设峰会上升为国家级论坛,推动高水平交流合作平台建设。不定期开展公众开放日、公众意见征集等活动,不断提升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七、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鼓励

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部门内部信息化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

进一步理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融合建设的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全市一盘棋的统筹推进机制，加强重点任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加快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组织架构。发挥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推进实践基础上的创新应用。

（三）提升数字素养。

实施公务员数字化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应用导向，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优化创新型数字化人才的引进、激励和晋升等相关制度，建立分层次、分系统、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干部数字素养。建设市民终身学习在线教育平台，构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体系。

（四）强化考核评价。

健全数字政府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构建数字政府多维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评估、常态化监测，加强重点任务跟踪分析和督查督办。依法加强审计监督，推动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相应问题，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广州市人民政府）

编者按

为加快推动郑州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壮大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近日，河南省郑州市政府印发《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计划（2023—2025年）》。

《行动计划》明确，经过三年改革探索，郑州要完成数据要素制度、技术、市场三位一体系统性创新，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充分显现，实现高价值数据资源广泛汇聚、数据流通交易合规高效、数据要素市场活跃有序、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繁荣，加快构建全国数据交易改革创新策源地、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重要枢纽节点和全国数据要素产业发展高地，将郑州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数仓、数纽、数港”。

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加快推动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壮大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豫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战略意义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是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体现，是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郑州市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新竞争优势、抢占发展制高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一）抢占城市发展制高点的必然选择

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家中心城市以及深圳、杭州、温州等城市已经把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先手棋”，正加快在数据交易机构设立、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应用、数据产业发展等领域布局。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形成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区域增长极，必须抓住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机遇，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加速数据流通、培育数据要素产业，抢占城市发展新的制高点。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数字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引擎，在数据日益成为数字经济关键生产要素的形势下，郑州亟须加快数据要素对传统产业的赋能和倍增进程，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在区域协调发展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推动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流通交易等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打造数据要素产业培育载体，为数字经济建设增添新动能，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落实总体安全发展观的必由之路

数据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数据利用过程中，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数据泄露滥用等问题日益突出。郑州必须通过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从全流程治理与创新监管机制等方面入手，完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加强数据安全技术和设施支撑，搭建全方位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全市数据安全监管能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部署和视察河南及郑州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把握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探索以数字化驱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新路径，在全省率先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建立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的体制机制，推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安全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深化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强化数据要素对传统产业的赋能和倍增作用，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加强党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践行为民宗旨，破除数据壁垒、保障数据安全，使数据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坚持创新驱动、示范引领。推进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市场创新，充分发挥我市各领域蕴藏的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在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引领带动数据要素产业发展。

坚持需求牵引、良性循环。加强数据供需对接，主动创造应用场景，分批稳步推进场景建设。以数据应用需求拉动数据资源供给、数据中间态研发，以数据要素供给激发数据应用场景，实现数据供给与需求的良性循环。

坚持筑牢基础、安全发展。持续推进网络、算力、流通、安全等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安全规范的发展应用环境。坚持发展与安全双轮驱动，审慎监管、保护创新，在保证安全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数据开发和应用。

（三）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改革探索，完成数据要素制度、技术、市场三位一体系统性创新，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充分显现，实现高价值数据资源广泛汇聚、数据流通交易合规高效、数据要素市场活跃有序、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繁荣，加快构建全国数据交易改革创新策源地、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重要枢纽节点和全国数据要素产业发展高地，将郑州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数仓、数纽、数港”。

到 2023 年年底，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统筹协调的数据要素组织体系初步形成，数据要素的高质量供给取得突破，累计引进国家级公共数据资源和重点行业社会数据资源不少于 5 个；数据要素安全合规流通能力初步具备，数据交易额达到亿元级；在金融、交通物流、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打造不少于 20 个数据应用场景和标志性产品；数据要素产业生态初步构建，数据创新中心落地运营，引育不少于 20 家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数据要素产业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

到 2024 年年底，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数据要素组织体系改革创新效果进一步显现，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升，累计引进国家级公共数据资源和重点行业社会数据资源不少于 10 个；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数据流通交易广泛开展，数据交易额累计不低于 5 亿元；数据创新应用持续深化，金融、交通物流、医疗健康以及制造业、乡村振兴、民生等领域应用场景和产品不断涌现，累计打造不少于 50 个数据应用场景和标志性产品；数据要素产业生态更加完善，累计打造 3 个数据要素产业发展载体，累计引育不少于 50 家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数据要素产业规模达到 50 亿元。

到 2025 年年底，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设完成，数据要素组织体系成熟完备，数据要素供给更加丰富，累计引进国家级公共数据资源和重点行业社会数据资源不少于 20 个；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数据供需高效匹配，累计数据交易额不低于 15 亿元；更多成熟可复制的应用场景不断涌现，累计打造不少于 100 个数据创新应用场景，多个行业形成一批全国示范的数据应用场景；数据要素产业生态整体跃升，产业载体持续进阶，累计打造 5 个数据要素特色产业载体，累计引育不少于 100 家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数据要素产业规模达到 100 亿元，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支撑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数据管理体系

1. 健全数据要素组织体系

构建统筹协调、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体系。成立“数字郑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数据要素组，加强数据要素领域重大工作的总体布局、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加强市数据主管部门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数据流通交易等工作的规划、协调、管理，为数据资源归集治理、数据要素开发管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等工作提供技术与业务支撑。建设数据要素统一登记和存证服务体系，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强化数据仲裁、数据合规等服务供给，提升数据交易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郑州仲裁中心）

2. 率先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

推进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在郑州创造性先行先试，制定数据产权类制度，规范数据登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等数据要素化过程，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运行机制。制定流通交易类制度，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和交易规则，支撑数据要素三级市场建设。制定收益分配类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探索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安全治理类制度，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确保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保障数据要素化过程中的数据安全、设施安全。制定体制机制创新类制度，支撑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体系建立健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快建设数据标准体系

组建郑州市数据要素产业协会，协同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积极开展数据要素领域标准研制工作，加强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各类标准之间的衔接配套。开展郑州市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推进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开发、应用等关键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加强分类分级、认证评估、安全合规等标准研制及推广。贯彻落实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国家标准，推动试点企业开展贯标活动，进一步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数据要素供给

4. 加强公共数据资源有效供给

围绕金融、交通物流、医疗健康等应用场景对公共数据的需求，加强税务、交通运输、物流口岸、医保、卫健、公安、人社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机构公共数据归集，实现公共数据应归尽归。持续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确保公共数据规范化、标准化归集与动态更新，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要求，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质量。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方案，建立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机制，探索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逐步建立促进共同富裕的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分配机制，探索通过资金反哺、技术反哺、数据反哺等方式向数据提供部门共享收益。（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5. 推动企业数据与个人信息数据授权使用

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支持金融、交通物流、医疗健康等相关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数据优势，结合普惠金融、信用贷款、智慧物流等相关场景数据需求，进行企业间数据双向公平授权，引导市场主体合理有序使用数据，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合作生态。加强政府采购社会数据的集中统筹，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基于“郑好办”APP、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建设个人数据空间，在金融、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领域探索个人证照、常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场景化授权使用与追踪溯源，促进个人信息数据安全流通使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政务

办，各有关单位）

6. 推进数据中间态供给

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推动基于数据元件、模型、核验等数据中间态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数据要素化路径。建立由数据资源服务商、数据中间态开发商、数据产品开发商共同参与的数据开发利用生态。率先探索以数据元件的方式链接数据需求方与供给方，建设数据要素开发加工平台，明确数据元件开发商能力资质要求，规范数据元件开发活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7. 争取国家部委等数据本地化运营

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委及下属事业单位，省政府相关部门、国企、高校、科研院所，推动相关单位数据开展本地化授权运营。鼓励引导中央在郑企业和机构开展数据授权运营，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

（三）促进数据流通交易

8. 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化

支持建设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平台，探索在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开展数据登记试点工作，对初始采集生产的、合法授权获取的以及合规交易取得的数据发放登记凭证，保障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实现数据产权设立、变动的记录与溯源。探索建立数据资产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完善数据资产评估规范，推动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遴选数字化程度较高、数据资源丰富的企业开展数据资产评估，为数据资产流通提供价值和价格依据。推动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研究将数据资产纳入企业资产负债表的方式和方法，选取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试点。鼓励探索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为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提供统计支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统计局）

9. 统筹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同发展

基于郑州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推动建设国家级区域数据交易中心、国家级行业数据交易中心，为场内集中交易提供场所。深化与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合作，设立数据元件交易专区，面向全国提供合规高效的数据元件流通交易服务。规范场外交易活动，支持安全合规的数据交易

平台发展，鼓励、引导企业间开展数据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在数据价值创造中形成的财产权益。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分享价值收益的新模式。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开展数据黑市交易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个人隐私、危害国家安全的数据交易，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

10. 培育数据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

制定数据商分类评级规则，围绕金融征信、医疗健康、交通物流、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引进和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高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郑州仲裁中心）

（四）推动数据创新应用

11. 率先突破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

金融领域。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公共数据融合应用，支持“郑好融”等平台开展基于数据要素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实现公民的身份、医保、财产、征信、教育、社保、房产、税收等多维数据的深度融合应用，支持郑州银行、郑州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个人普惠金融服务等应用场景建设。鼓励金融机构融合市场、税务、司法、电力、物流等领域的涉企数据，优化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在企业信贷、供应链金融等服务领域落地一批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物流口岸局、市税务局）

交通物流领域。支持建设全市交通、物流行业数据平台，整合利用行业数据资源，推进政企数据共享交换与业务协同。支持公路、铁路、民航、邮政、海关、道路运输等部门与重点物流企业、平台企业开展数据融合应用，对交通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与风险预判，形成数据融合的交通运行监测网，推进电子运单跨方式、跨区域共享互认，提高货运环节衔接效率，推进

数据赋能应用创新。探索基于物流港仓单及“中欧班列”运单等发展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物流企业开展网络货运、车货匹配等场景应用，面向货主和车主提供交易撮合、支付结算、物流跟踪等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

医疗健康领域。积极推动医疗基础数据资源统一管理，逐步推进全市医疗、医药、医保、医养、医改等数据挖掘分析、互联互通、联合开发，提升医疗健康领域数据成果转化能力。加强个人医疗数据应用，支持开展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筛查、智能诊断和智能医疗等服务。鼓励医疗机构与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合作，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资源整合，打造医疗影像云、医药研发实证研究、“互联网+护理服务”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12. 持续拓展多领域数据创新应用

制造业领域。增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能力，推动智能工厂、智慧车间等建设，提升生产线物联网数据实时分析、三维产品数字孪生和设备预测性分析等数据应用水平。支持重点产业上下游企业共建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支持开放平台数据、计算能力等基础资源，建立数据产品、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融通共享与市场化流通机制，打造数据驱动的工业经济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乡村振兴领域。支持企业融合医保、民政、教育、资源规划、人社等部门数据，开展实时数据比对，及时排查返贫致贫风险线索，实现返贫监测预警，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医保局）

民生领域。支持企业运用教育、人社、医保等公共数据，融合个人年龄、婚姻状态、信用记录等个人信息数据，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保姆家政、婚恋交友等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局）

就业领域。积极引入互联网舆情、就业招聘等社会数据，融合公安、民政、司法、资源规划等公共数据，开发欠薪监测治理、劳动争议解决、职业技能核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等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

消费领域。鼓励企业加强线上线下消费数据资源协调，推动数据在智能风控、广告推荐、精准营销等场景中的应用。支持企业基于商品扫码数据开展日用品价格和消费趋势跟踪，服务于产品与服务的设计、改进，提升营销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贸易领域。加大贸易领域数据供给，打造数字化贸易供应链，提升企业对产业链与供应链动态感知能力，帮助企业依据数据分析消费偏好，优化研发、生产、服务策略。围绕跨境电商、跨境贸易等场景，鼓励企业创新数据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

能源领域。强化数据在天然气、智能电网等生产、输配、应用各环节深度应用，开展能源运行负荷预测、故障预测、能耗分析、能源优化调度等场景建设，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

通信领域。利用手机设备对象数据、基站对象数据、用户漫游数据等位置数据，通过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处理后，推进人口调查、经济监测、就业分析、稳岗留工、企业选址、广告营销、减灾救灾、城市规划、区域发展等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

科研领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数据密集型企业等建立大型科学仪器数据、科学实验数据、技术成果信息数据、文献资料数据的市场化流通机制，推进数据驱动的科学 research 发展，发挥科学数据的最大价值。（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生态环保领域。支持融合企业用电、用气数据，测算重点企业碳排放总量，探索开展企业碳排放监测、绿色生产等应用场景建设。支持融合城市公共交通、个人行为、家庭用电数据等，探索开展个人碳排积分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文旅领域。归集游客分类、规模数量、结构特征、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数据，同时结合订票、客流、景区项目设施利用率、商业销售、游客行为等数据，开发文旅行业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旅游精准营销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知识产权领域。以支撑产业发展所需关键技术获取为目标，通过知识产权数据专业分析，明确技术获取路径、竞争对手、关键技术持有人以及技术转移交易关系等信息，为精准研发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五）培育数据产业生态

13. 发展数据要素产业

发展数据采集存储产业。支持专业采集、数据众包等数据采集业态协同发展，推动高安全、低成本、高性能存算系统和边缘计算系统研发应用。大力发展智能传感器、生物识别设备、无人机等数据采集终端，扩大工业、医疗、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智能采集终端部署，逐步替代人工数据采集。鼓励自主可控大模型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培育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业，发展人工智能生成语音、图像和自然语言等内容，丰富合成数据供给。（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卫健委）

发展数据加工分析产业。大力发展数据清洗加工、数据分析、数据训练、可视化等数据加工处理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推动数据挖掘和统计分析核心算法、关系网络、数据标注、舆情分析、搜索等数据应用引擎开发及应用，加快数据元件、模型、核验等数据中间态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发展数据应用服务产业。支持数据应用服务企业面向政府提供经济监测、社会治理、科学决策等应用服务，面向其他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市场营销、智能制造等应用服务，面向个人提供出行、餐饮、购物等应用服务，推动数据应用服务业向高端服务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发展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积极推进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及运营，面向全国提供高效便捷、合规安全的数据交易服务。鼓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通过交易平台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率先支持金融、交通物流、医疗健康等领域先行先试，逐步提升数据流通交易的活跃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

发展数据安全产业。推进新型计算模式和网络架构下数据安全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支持密态计算等技术在数据安全产业的应用，支持企业开发数据安全评估、资产保护、数据脱敏、存储加密、隐私计算、检测认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产品和服务，加强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等相关体系衔接，发展合规风险把控、数据资产管理、安全体系设计等方面规划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14. 夯实产业发展支撑

打造数据要素产业发展载体。发挥龙子湖智慧岛作为国家大数据（河南）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和先导区的创新创业策源地、创新发展新引擎作用，建设郑州市数据创新中心，打造主体汇聚、服务高效、配套设施完善的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创新区。着力在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金水区等开发区、区县（市）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园试点建设，开展特色产业数据流通与应用，促进数据要素技术发展，提升数据驱动产业发展能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金水区人民政府）

加强数据资源整合汇聚。围绕全国重要的“数仓、数纽、数港”建设目标，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信息数据等数据资源的汇聚整合。积极与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对接，争取国家及省级数据回流。统筹推动交通物流、黄河生态、网络安全、农业等领域国家级、省级行业数据中心落户郑州。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吸引互联网知名企业以及金融、交通物流、医疗健康等领域高附加值数据持有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创新推动数据招商。依托郑州市不断丰富数据资源，筛选国内数据中间态开发商、数据产品开发商等数据要素产业链优秀企业，基于企业对特定领域的的数据需求，建立数据资源对接渠道和机制，制定针对性的产业扶持政策，吸引企业来郑落地、在郑发展，不断完善数据要素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有关单位）

（六）强化数据要素治理

15. 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

建立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强化跨部门分工合作与协调配合，明确跨行业协同监管事项，整合跨行业协同监管力量资源，创新数据监管模式，深化拓展监管结果运用。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出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引，支持各部门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

16. 强化数据安全技术保障

加强以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为代表的数据安全设施建设，深化自主可控技术产品和服务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创新打造安全可靠的数据金库等数据基础设施，为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信息数据等各类数据所有者提供安全可信的存储服务。基于数据供给、流通、使用等数据要素化过程，围绕“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可控可计量、数据可信可溯源”等数据安全保障需求，加强数据脱敏、密码、区块链、数据溯源、算法核查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接口鉴权等数据保护措施，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17. 构建多方协同治理模式

压实企业数据治理责任，组织发布行业自律发展倡议，提升企业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引导企业建立数据合规管理体系，提高数据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能力。推行面向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打破“数据垄断”，促进公平竞争。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通。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解决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郑州仲裁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数字郑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数据要素组的作用，统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强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数据要素行业研究能力建设，组建数据要素专家委员会，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智力支撑。各地各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推进落实，保障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大产业扶持

按照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原则，对注册地在郑州，从事数据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数据要素型企业，制定产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大。充分发挥“郑好融”平台作

用，研究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银担风险补偿等政策，加大对数据要素产业的资金支持。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建设“科研飞地”，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制度、政策、关键技术等研究，培育数据要素领域专业人才。

（三）加强监督考核

加强监督指导，推动建立改革考核评价机制，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评体系。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容纠并举机制，确保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四）营造良好氛围

举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集体学习报告会，联合清华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组织开展数据要素高级研修班，举办郑州市数据要素大讲堂系列讲座培训和“数咖”系列产业沙龙活动。结合专家研讨会、定期培训、主题讲座等形式，增强全市上下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认识，提升数据要素专业知识与能力。创新宣传形式，营造全社会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良好氛围。

（来源：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1月份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1—11月份，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加快回升，出口降幅持续收窄，效益加快恢复，投资略有下滑，多区域营收有所提升。

一、生产加快回升

1—11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6%，增速较1—10月份提高0.9个百分点；增速比同期工业低1.7个百分点，比高技术制造业高0.3个百分点。11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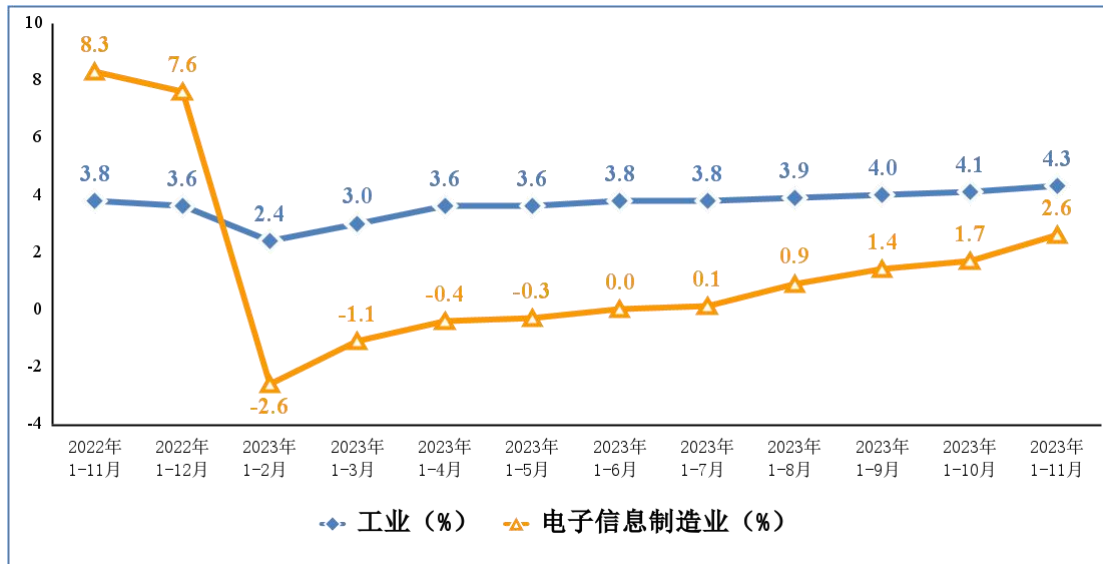


图1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

1—11月份，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14.1亿台，同比增长3.6%，其中智能手机产量10.3亿台，同比下降2%；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3.11亿台，同比下降19.3%；集成电路产量3114亿块，同比增长3.7%。

二、出口降幅持续收窄

1—11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6.4%，降幅较1—10月份收窄0.5个百分点，比同期工业降幅深2.3个百分点。11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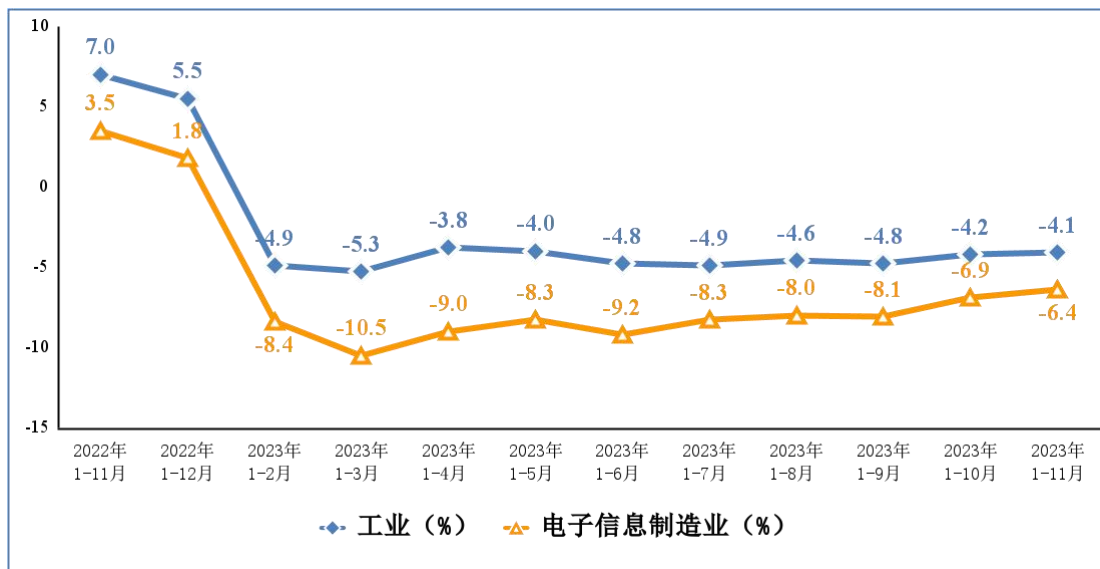


图2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出口交货值累计增速

据海关统计，1—11月份，我国出口笔记本电脑12849万台，同比下降16.9%；出口手机7.25亿台，同比下降3.8%；出口集成电路2446亿个，同比下降2.7%。

三、效益加快恢复

1—11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13.5万亿元，同比下降1.8%，较1—10月份降幅收窄1.1个百分点；营业成本11.8万亿元，同比下降1.5%；实现利润总额5736亿元，同比下降11.2%，较1—10月份降幅收窄7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利润率为4.2%，较1—10月份上升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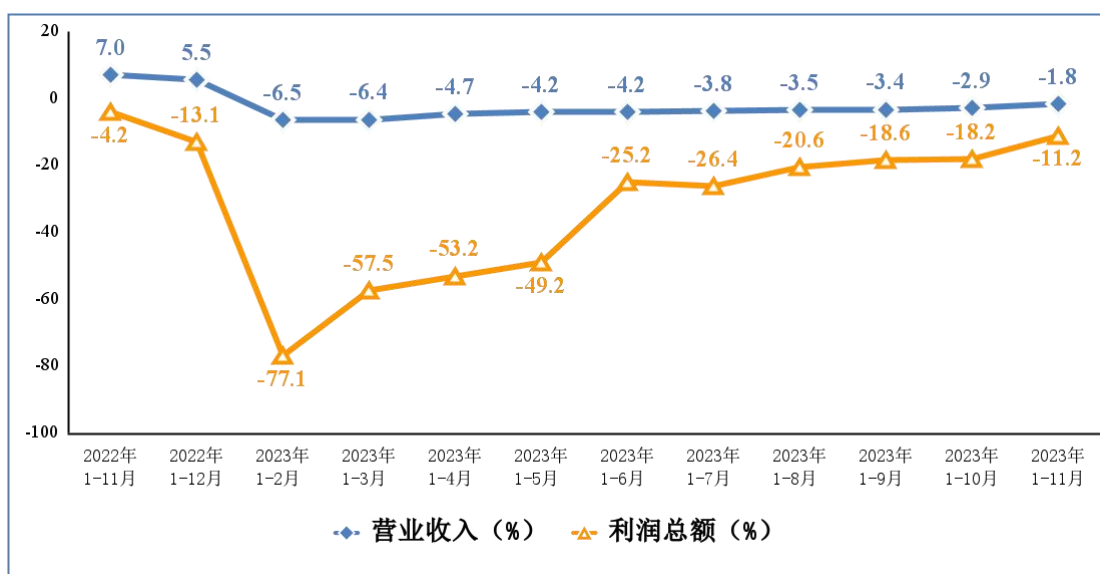


图3 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累计增速

四、投资略有下滑

1—11 月份，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2%，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高 0.2 个百分点，比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低 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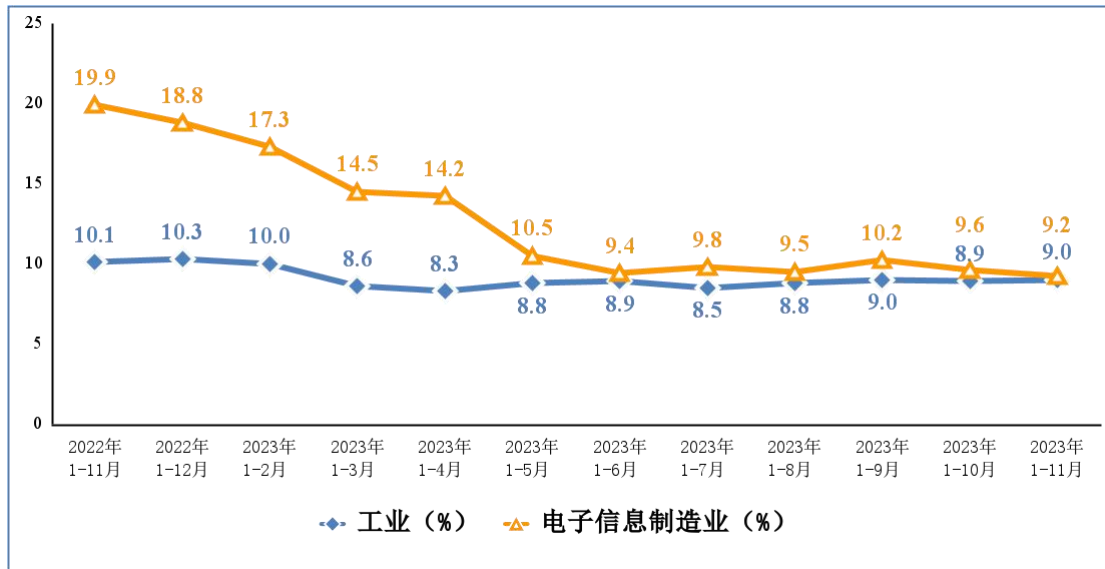


图 4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五、分地区运行情况

1—11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东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91874 亿元，同比下降 2%，较 1—10 月份降幅收窄 1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2626 亿元，同比下降 0.6%，较 1—10 月份降幅收窄 3.3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9893 亿元，同比下降 2.7%，较 1—10 月份降幅加深 0.8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911 亿元，同比增加 8.5%，较 1—10 月份回落 0.5 个百分点。四个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67.9%、16.7%、14.7%和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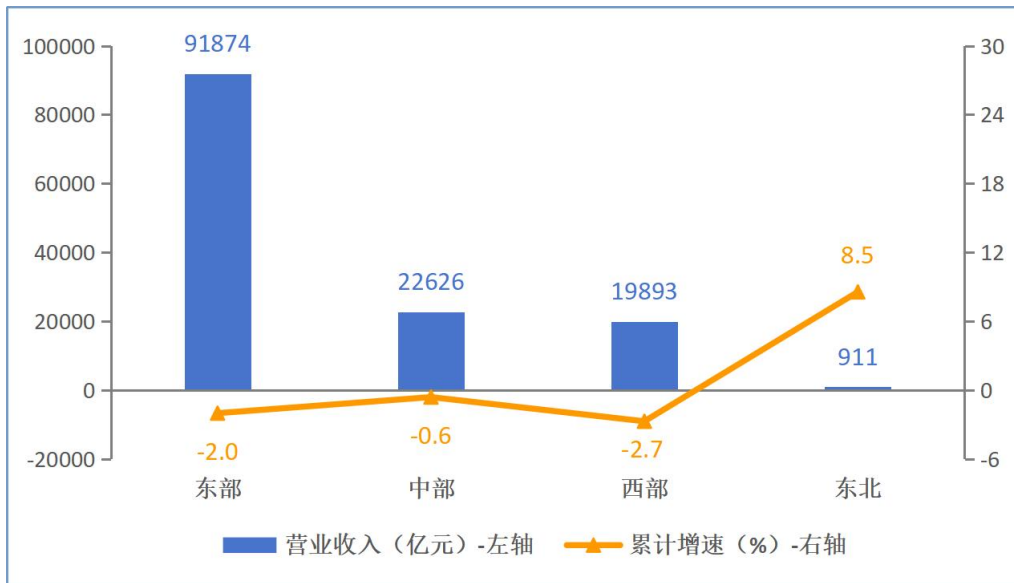


图 5 电子信息制造业分地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1—11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京津冀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6719 亿元、同比下降 4.9%,较 1—10 月份降幅收窄 1.4 个百分点,营收占全国比重 5%;长三角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38261 亿元、同比下降 2.7%,较 1—10 月份降幅收窄 1.1 个百分点,营收占全国比重 28.3%。

(注: 1.文中统计数据除注明外,其余均为国家统计局数据或据此测算。2.文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同一口径。)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全球数字治理白皮书（2023年）

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创新应用，全球数字化转型步伐大幅加快，为 global 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与此同时，数字领域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更为突出，叠加复杂多变的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全球数字治理面临更大挑战。深入分析全球数字治理核心议题和重要机制趋势动态，研究各国数字治理模式和主要经验，对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进程、合作构建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至关重要。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2023年12月27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2024中国信通院ICT深度观察报告会”全球数字治理分论坛上发布了《全球数字治理白皮书（2023年）》。

白皮书核心观点

1. 全球数字治理面临复杂多变新形势。全球数字化转型步伐大幅加快，在网络普及、公共服务数字化等方面表现明显，数据等要素全球流动保持高位，但同时也导致数字鸿沟的表现形式更为复杂。前沿人工智能“飞跃”突破敲响安全警钟，人工智能技术军民两用、危险难预测、转移难监测、私营部门主导等特性放大了伦理偏见、虚假信息、隐私泄露、版权侵权等风险，引发数据主权、文化多样性、劳动替代等讨论。中美间数字领域经贸联系有所下降，与各自经贸伙伴紧密程度有所上升，平行体系风险恐加剧未来协调合作难度。

2. 数字治理焦点议题新方案涌现。国际社会提出“普遍而有意义的连接”“数字公共产品”等新概念、新模式，数字领域成为全球发展合作的新重点，共同推动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世界主要国家人工智能治理模式初具雏形，大国间围绕人工智能安全合作共识初建，未来各方如何围绕透明度、数据集、版权、评估工具等具体领域开展合作仍有待观察。全球各方数据治理模式分歧长期存在，美国自由主义立场有所收缩；尽管各方在数据治理政策协调上仍有难度，但围绕特定类型数据流动、隐私安全技术、大数据与发展等领域的合作仍有长足空间。

3. 全球数字治理安排变革加速。多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平台上日益活

跃，数字治理多边模式和多利益攸关方模式在议程设置、规则塑造上竞争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数字治理步伐加快，二十国集团、金砖、上合扩员提升发展中国家制度性话语权，围绕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数字贸易的发展中国家立场日渐清晰。发达国家间合作日趋灵活，在数据和人工智能治理等关键规则上寻求共性，围绕新兴技术研究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也有所增加。与此同时，各国均加快数字领域对外统筹协调，数字议题正在成为各国对外政策的关注重点。

4.全球数字治理正迈入关键十字路口。当前，数字技术应用带来的发展红利和全球性挑战同步显现，各国围绕数字技术产业竞争、国际规则及技术标准的博弈日趋激烈。全球数字治理能否从“小圈子”走向平等包容，能否汇聚更广泛力量，共同应对数字领域发展赤字、治理赤字，取决于各方的选择。展望 2024 年，联合国数字治理架构建设、人工智能国际治理进展、数字领域南南合作等或为全球数字治理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白皮书目录

一、全球数字治理面临复杂多变新形势

- （一）全球数字化转型加速，数字鸿沟问题日益复杂
- （二）新兴技术快速突破，各领域安全风险交织叠加
- （三）大国间数字经贸联系出现波动，平行体系风险上升

二、全球数字治理焦点议题进展

- （一）新概念新模式促进数字连接，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二）人工智能安全合作拉开序幕，大国共识推动多领域合作
- （三）数据治理分歧长期存在，特定类型数据流动成为新关注点

三、全球数字治理机制新趋势

- （一）多边机制中多利益攸关方作用更为突出
- （二）“全球南方”数字领域合作持续深化
- （三）发达国家数字领域合作方式日趋灵活
- （四）各国继续加强数字领域对外政策统筹

四、展望：全球数字治理进入关键十字路口

- (一) 联合国系统加速构筑全球数字治理图景
- (二) 人工智能对话磋商将密集展开
- (三) 围绕技术流动的双多边协调将继续拓展
- (四) 数字领域南南合作打造全球合作新格局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